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46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被告 潘順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3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足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林語柔